

上海市奉贤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文件

奉应急森林防火〔2021〕4号

签发人：郑毅

上海市奉贤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印发《上海市奉贤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各街镇、开发区、头桥集团及相关区属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经区政府第12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奉贤区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沪奉府办〔2010〕49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奉贤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2021年11月5日

上海市奉贤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 4 -
1.1	编制目的	- 4 -
1.2	编制依据	- 4 -
1.3	适用范围	- 4 -
1.4	工作原则	- 4 -
1.5	事件分级	- 4 -
2	组织指挥体系	- 5 -
2.1	领导机构	- 5 -
2.2	工作机构	- 6 -
2.2.1	区应急委办公室	- 6 -
2.2.2	区应急联动中心	- 6 -
2.3	指挥机构	- 6 -
2.3.1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 6 -
2.3.2	森林防灭火现场指挥部	- 7 -
2.4	专家组	- 9 -
3	风险防控	- 9 -
4	监测与预警	- 9 -
4.1	监测	- 9 -
4.1.1	气象监测	- 10 -
4.1.2	林火监测	- 10 -
4.2	预警	- 10 -
4.2.1	预警级别	- 10 -
4.2.2	预警发布	- 10 -
4.2.3	预警响应	- 11 -
5	应急处置和救援	- 12 -
5.1	信息报告	- 12 -
5.1.1	信息接报	- 12 -
5.1.2	信息速报	- 12 -
5.2	先期处置	- 13 -
5.3	应急响应	- 14 -
5.4	指挥协调	- 14 -
5.5	响应措施	- 14 -
5.5.1	扑救火灾	- 15 -
5.5.2	空中支援	- 15 -
5.5.3	转移安置人员	- 16 -

5.5.4 医疗救护.....	- 16 -
5.5.5 保护重要目标.....	- 16 -
5.5.6 维护社会治安.....	- 16 -
5.5.7 发布信息.....	- 16 -
5.5.8 火场清理.....	- 17 -
5.5.9 应急结束.....	- 17 -
6 后期处置.....	- 17 -
6.1 善后处置.....	- 17 -
6.2 恢复与重建.....	- 17 -
6.3 调查评估.....	- 18 -
6.4 工作总结.....	- 18 -
7 准备与支持.....	- 18 -
7.1 队伍保障.....	- 18 -
7.2 通信保障.....	- 18 -
7.3 物资保障.....	- 19 -
7.4 资金保障.....	- 19 -
7.5 技术保障.....	- 19 -
8 附则.....	- 19 -
8.1 预案制定.....	- 19 -
8.2 预案评估修订.....	- 20 -
8.3 预案宣传培训.....	- 20 -
8.4 预案演练.....	- 20 -
8.5 预案实施.....	- 20 -
附.....	- 21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建立健全本区森林火灾防范和应对工作机制，依法有序有效实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与救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城区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上海市奉贤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的防范与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源头防控、专群结合，依法处置、科学高效，社会动员、联防联控。

1.5 事件分级

根据受害森林面积、受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

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4 个等级。

一般森林火灾：受灾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灾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灾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灾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是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奉贤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作为区委、区政府领导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领导机构，组织防范和应对本区各类突发事件。上海市奉贤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负责综合协调本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对全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统筹指导、综合协调和督查考评，有重大自然灾害类问题时，统筹指导区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各街镇（开发

区、公司）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2 工作机构

区应急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森林火灾应急工作，承担森林火灾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应急预案体系的建设，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工作。

2.2.1 区应急委办公室

区应急委下设区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办”），作为区应急委的日常办事机构，综合协调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
作，对“测、报、防、抗、救、援”六个环节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2.2.2 区应急联动中心

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区公安分局，依照“统一接警，分类处警，社会联动”原则，作为本区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和指挥平台，承担本区各类突发事件和应急求助报警的先期处置和指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协调、调度相关应急联动单位对突发事件进行联动先期处置。

2.3 指挥机构

2.3.1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

总指挥由区应急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消防救援支队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领导组成。

区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区森防指办公室作为森防指日常办事机构，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

2.3.2 森林防灭火现场指挥部

森林防灭火现场指挥部是根据森林火灾处置的实际需求，由履行应对职责的政府为主导，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成立。区森林防灭火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

区级森林防灭火现场指挥部可根据森林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置统一规范、上下衔接、灵活高效的现场工作组，一般下设综合组、扑救组、技术组、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火案侦破组等6个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分工职责和现场指挥机构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区应急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综合组，区应急局为组长单位，区政府新闻办、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负责指挥部指挥指令传达、应急处置和救援措施督查，协

调、服务、跟踪各组工作应急处置和救援相关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区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负责新闻发布，引导舆论导向。

扑救组，区消防救援支队为组长单位，区应急局、区绿化市容局，区人武部、属地镇政府及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技术组，区绿化市容局为组长单位，区气象局、属地镇政府为成员单位，下设专家组，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区气象局负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

保障组，事发地镇政府为组长单位，区经委（区粮食物资储备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科委（区信息委）为成员单位，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区公安分局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区科委（区信息委）负责协调保障火场通信网络。

医学救护组，区卫生健康委为组长单位，属地镇政府及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区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

火案侦破组，区公安分局为组长单位，属地镇政府及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工作组组成进行调整。

2.4 专家组

区森防指办公室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防范和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3 风险防控

各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建立健全森林火灾风险点和危险源等风险防控机制，依法开展风险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及时完善激活应急预案。依托城区运行“一网统管”管理机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各种风险源的调查研判、动态监测、实时预警能力，及时分析研判森林火险等级，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构建本区森林火灾风险防控体系。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区、镇二级政府及绿化市容（林业）、应急、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完善森林火灾监测制度。根据森林火灾特点，建立相关基础信息数据库，持续完善监测技术、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监测设备设施，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森林火灾实施动态监测。

4.1.1 气象监测

区气象局负责制作全区 24 小时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报和高森林火险天气警报，区应急局根据高森林火险天气警报，听取专家研判建议，综合分析研判森林火灾风险，采取相应监测预警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气象部门负责全面监测火场天气实况，提供火场天气形势预报。

4.1.2 林火监测

建立完善本区立体型林火监测网络。利用应急管理部卫星林火监测中心或气象卫星提供的热点监测报告和火情图像，加强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及时掌握热气变化情况；通过地面了望台，由巡护人员密切监视火场现场动态。

区林业主管部门是森林火灾的监测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监测工作，实时监控。在森林防火重要时段，安排专人监测森林火情。

4.2 预警

4.2.1 预警级别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2.2 预警发布

根据《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部门建立预警信息分级发布标准和审批制度，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林业、公安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信息。气象部门组织区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平台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根据《上海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红色和橙色预警信息，由市森防指总指挥签发，市森防指办公室发布。

黄色和蓝色预警信息由区政府受委托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向市森防指报备。

4.2.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属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卫星林火监测和了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组织各街镇（开发区、公司）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属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对力量部署进行必要调整，视情靠前驻防。

区森防指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 应急处置和救援

5.1 信息报告

属地镇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逐级上报的要求，依据“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实事求是、依法处置”的原则，建立健全森林火灾信息报告制度。

5.1.1 信息接报

森林火灾发生后，任何单位与个人应当及时报警，或通过其他方式向区森防指办公室、事发地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报告。全区森林火灾的报警电话为 110、119。

5.1.2 信息速报

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地镇政府迅速了解和掌握森林火情，按照规范要求第一时间向区森防指办公室报告森林火情和先期处置情况。必要时，可同时越级上报。

接到森林火灾信息报告后，区森防指办公室应在 20 分钟内向市森防指办公室电话报告，45 分钟内将火灾书面材料上报市森防指办公室。必要时，要及时向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防指办公室通报。

速报内容主要包括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等级、伤亡人数、火情态势、扑救力量、火场及周边情况、可能引发因素、发展趋势以及先期处置情况等。

对下列森林火灾信息，区森防指应当立即报告市森防指：

- （1）延续 12 小时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 (2) 较大、重大、特大森林火灾;
- (3) 1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4) 危及邻省或者邻区交界地段的森林火灾;
- (5) 威胁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森林火灾;
- (6) 危及居民区和国家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7) 其他需要市森防指支援扑灭的森林火灾。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1.3 信息续报、终报

区森防指办公室密切跟踪森林火灾发展变化、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进展，及时做好森林火灾信息续报工作。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结束后，按规定做好终报工作。

5.1.4 信息统计

区森防指办公室要按照《全国森林火灾统计系统》要求，做好火灾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配合做好森林火灾信息统计相关工作。

5.2 先期处置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主管单位负责森林火灾的先期处置，由经营主体责任单位具体实施。坚持打早、打小、打了的基本原则，各街镇（开发区、公司）组织协调应急队伍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并向上级政府报告。事发地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5.3 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一般或较大森林火灾由区政府负责应对，重大或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市政府负责应对。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级别，一般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四级、三级应急响应由市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市森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市森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5.4 指挥协调

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相关工作。

上级现场指挥机构成立后，下级现场指挥机构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和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等，按照协同联动机制，参加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与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调动，由市森防指商调上海警备区、武警上海市总队，提出兵力需求，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5.5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履行应对职责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工

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5.1 扑救火灾

立即就近组织本区应急队伍森林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提请市森防指组织救援力量。各扑火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选择驻地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扑救人员按照市森防指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在扑火过程中，要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扑火人员、重要设施和居民房屋安全放在首位。

（2）在扑火战略上，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等多种方式和手段，保证人员和居民房屋安全，尽量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3）在扑火战术上，要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5.5.2 空中支援

根据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需要，区森防指向市森防指申请，按规定程序和权限，调用市公安局警务航空队等空中巡查、救援和医疗等应急队伍，出动直升机、无人机等航空器，开展火情监测、空中灭火、航空医疗救援等支援任务。

5.5.3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制定紧急疏散方案，及时采取开设防火隔离带，有效阻火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5.5.4 医疗救护

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事发地政府要积极开展救治工作。伤员由当地卫生部门进行救治，必要时，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医疗专家协助进行救治；死难者由事发地镇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5.5.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确保救援人员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5.5.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5.5.7 发布信息

信息发布由履行应对职责的区政府或区森防指负责。要通过

授权发布、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5.5.8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5.5.9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应对职责的政府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受森林火灾影响地区的属地镇政府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本市和本区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6.2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事发地镇政府负责。各街镇(开发区、公司)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区政府报告。区政府

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街镇（开发区、公司）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6.3 调查评估

森林火灾扑灭后，区森防指办公室、事发地镇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起火时间、地点、原因、扑火物资消耗，受灾森林面积和蓄积、造成的人员伤亡以及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区政府提交书面调查评估报告。

6.4 工作总结

区森防指办公室要及时总结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找出预防、预测、预警和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制定和落实改进措施。

7 准备与支持

7.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火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驻沪解放军、武警为突击力量，民兵、社会救援力量等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区森防指配合市森防指为部队、武警扑火训练提供培训指导。坚持重点武装专业扑火力量的同时，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力量。各扑火队伍在区森林防灭火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7.2 通信保障

应急管理和林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应急通信保

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通讯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的通讯畅通。

7.3 物资保障

各街镇（开发区、公司）根据辖区内的森林防灭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及装备，物资储备标准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7.4 资金保障

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区和镇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

7.5 技术保障

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火险等级预报等技术保障。区森防指办公室要全面收集森林扑火技术专家信息，建立专家信息库，充分听取专家意见，确保森林扑火救灾决策的科学性；不断开发和更新森林防火、扑火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在森林火灾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灾害评估的基础上，实现决策与指挥的智能化、数字化。

8 附则

8.1 预案制定

区森防指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的镇政府制订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各级各类森林经营单位根据各自防灾减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处置突发森林火灾工作预案，并报市森防指办公室备案。

8.2 预案评估修订

区森防指办公室按相关规定及时对本预案组织评估，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更新、修订和补充本预案。

8.3 预案宣传培训

区森防指办公室会同林业主管等部门组织开展宣传培训。

8.4 预案演练

区森防指办公室按照本区应急预案演练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演练。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与职责

一、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奉贤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绿化市容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区气象局局长担任。

区森防指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火灾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领导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森林火灾防范和应对工作，报经区政府批准后调整成员单位名单；组织成员单位承担其职责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防范和应对相关工作；指导各街镇（开发区、公司）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研究解决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监督有关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和责任追究等。

二、区森防指办公室

区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区绿化市容局分管副局长、区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担任。

区森防指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区森防指日常工作，起草区

森防指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区森防指各项工作部署；组织修订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协调处理森林防灭火重大事项；协调开展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必要时，区应急局、区绿化市容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防指办公室名义部署相关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三、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是区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依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各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区应急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综合指导各街镇（开发区、公司）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负责编制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协调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

区绿化市容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等；负责森林火灾的早期处理相关工作，对森林火灾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环境监测。

区公安分局：研究部署全区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维护森林火灾现场的治安秩序，实施必要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管制，保证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进行；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法用火处罚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有关准备工作；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有关力量完成火灾扑救任务，保障周边居民区及重要设施安全。

区经委（区粮食物资储备局）：负责会同各相关单位以区级重要商品储备为基础，提供相关物资保障。

区财政局：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应急处置经费的保障。

区民政局：加强已建公墓的火源管理，落实防火措施，配备防火设施；对森林火灾或扑火造成的生活困难人员及时给予社会救济，负责做好森林火灾伤亡人员的抚恤和安置等善后事宜。

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为扑火人员和应急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做好公路两侧树木的护林防火工作；做好森林防灭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配合有关部门和旅游景点主管单位落实森林火灾防范和处置工作；协调指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等单位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规范农业生产用火行为，参与农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并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后生产自救工作。

区教育局：组织在中、小学校学生中开展森林防火教育；当森林火灾直接威胁中、小学校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区气象局：提供森林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做好森林火灾卫星遥感监测预警和火险等级预报；与区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区卫生健康委：组织、调配医疗救援力量，做好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对森林火灾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相关环境监测。

区政府新闻办：负责指导、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和必要的现场媒体服务工作。

区科委（区信息委）：组织、协调区内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火场与指挥部门的通信保障工作，保证森林火灾扑救现场的指挥通信畅通。

区人武部：发生森林火灾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部队参与火灾扑救工作；协助做好解救转移群众、扑灭火线、抢运重要物资、保护重要目标安全、维护火场及周边地区社会秩序等任务。

事发地镇政府：负责参与事发区域的应急救援，并做好群众

疏散、安置及善后工作，提供相应后勤保障。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区森防指总指挥、副总指挥。

上海市奉贤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2021 年 11 月 5 日印发
